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14-004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2014年1月

发行人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要提示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广晟公司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的特定对象。除广晟公司之外的其他具体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询价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公司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不低于36.23元/股。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本次发行底价做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380.0717万股。其中，广晟公司认购30%，即不超过414.0215万股。在该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则本次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5、广晟公司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不超过9名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6、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收购德庆兴邦88%的股权、收购清远嘉禾44.5%的股权、收购瑶岭矿业61.464%的股权、收购有色集团拥有的被红岭矿业实际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偿还银行借款。

7、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利润分配政策。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分红等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尚需获得广东省国资委批准、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广晟公司	指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有色集团	指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广晟有色、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德庆兴邦	指	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清远嘉禾	指	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红岭矿业	指	翁源红岭矿业有限公司
瑶岭矿业	指	广东韶关瑶岭矿业有限公司
广昕矿业	指	广州广昕矿业有限公司
冶金进出口	指	中国冶金进出口广东公司
广晟冶金	指	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有限公司
本预案	指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中喜会计事务所	指	中喜会计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和谊	指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广东省国资委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省经信委	指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Rising Nonferrous Metals Share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叶列理
成立日期	1993年6月18日
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广晟有色
股票代码	600259
联系地址	广州市广州大道北613号振兴商业大厦四楼
邮政编码	510501
电话号码	020-87647597
传真号码	020-87649987
公司网址	www.gsysgf.com
电子邮箱	ysggzs@gdnmi.com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稀土因其独特的物理化学性质，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航空航天、电子信息等领域，是现代工业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元素。我国是稀土资源较为丰富的国家之一，根据美国地质勘探局的统计数据，2012年中国稀土资源储量占全球储量的48%。20世纪50年代以来，我国稀土行业取得了很大进步，已经成为世界上最大的稀土生产、应用和出口国。根据美国地质勘探局公布的数据，1990年至2011年我国稀土产量持续增长，产量由1990年的1.6万吨大幅增长到2011年的13万吨，占全球产量比例亦由1990年的27%大幅上升至2011年的97%。

我国稀土行业在快速发展的同时，出现了包括资源过度开发、生态环境破坏严重、产业结构不合理、价格严重背离价值、出口走私猖獗等严重问题。针对稀土行业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我国政府进一步加大了对稀土行业的监管力度。2011年5月，国务院正式颁布了《关于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把保护资源和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依法加强对稀土开采、生产、流通、进出口等环节的管理，研究制定和修改完善加强稀土行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此外，行业准入条件、环保、资源税、专用发票等行业政策亦纷纷出台。2012年4月，中国稀土行业协会成立，在行业自律、规范行业秩序、积极开展国际合作交流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国务院《关于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实施以来，稀土行业发展方式加快转变，行业发展秩序有了明显改善。

1、稀土行业整合加速推进，行业集中度逐步提高

2011年5月，国务院在《关于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提出，用1-2年时间，基本形成以大型企业为主导的稀土行业格局，南方离子型稀土行业非名前三位的企业集团产业集中度达到80%以上。

为有效保护稀土资源和生态环境，推动稀土产业结构调整和升级，规范生产经营秩序，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2012年8月，工信部颁布了《稀土行业准入条件》。在项目的设立和布局、生产规模、工艺和装备、能源消耗、资源综合利用、环境保护等方面，对稀土行业的准入条件作出了明确规定，截至2012年底，共有36家稀土企业入围。

2、环保检查成为常态，促进稀土企业加大环保投入

2011年4月，环保部下发《关于开展稀土企业环保检查工作的通知》，并公告《稀土企业环保检查办法》，开启了稀土行业环保检查工作。同时，根据商务部的规定，稀土企业在2012年7月底前仍未通过环保部环保检查的，商务部将不再对其下达出口配额，所余配额另行分配。

2012年8月工信部公布的《稀土行业准入条件》中明确要求，稀土矿山开发、冶炼分离、金属冶炼企业应通过环保部稀土企业环境保护核查，列入环保部发布的符合环保要求的稀土企业公告名单。

3、政府部门联合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打击稀土非法盗采、走私，维护稀土开发秩序

2011年8月，工信部、监察部、环保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开展全国稀土生产秩序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对稀土矿山和冶炼分离企业无计划、超计划生产、收购和销售非法开采的稀土矿产品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专项整治行动，时间为2011年8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共捣毁稀土非法采矿点14个，关闭选矿、冶炼分离企业20户并拆除生产设施，关停产能约3万吨。

2012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为了进一步打击稀土走私，整顿国内稀土行业秩序，联合工信部、中国稀土行业协会、稀土出口企业联动，重拳打击稀土走私。

2012年10月，工信部发布《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核查整顿稀土违法违规行为的通知》，为维护正常的稀土生产和市场秩序，决定在有关省(区)组织开展稀土违法违规行为核查整顿工作。

4、建立稀土战略储备制度，保障稀土物资储备

为了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稀土资源，我国建立了稀土战略储备制度，实施稀土资源地储备和产品储备，划定首批11个稀土国家规划矿区，编制完成稀土资源重点规划区(矿区)专项规划。为了保障我国的稀土物资储备，未来我国政府仍有可能进行若干次收储行为，从而价段性的刺激相关的稀土行业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的显著增长，同时也会短期影响稀土供需关系的变化。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消除同业竞争，履行股东承诺

公司2009年重大资产重组及2011年控股股东由有色集团变更为广晟公司时，原控股股东有色集团及广晟公司均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做出了书面承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收购同业竞争公司的股权，有利于消除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履行股东承诺，增强独立性，提升公司市场形象。

2、减少关联交易，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存在产品销售、关联托管等关联交易，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减少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同时，通过收购公司无偿占用的关联方资产，能够确保公司正常生产和经营必备资产的完整性，减少对关联方的依赖，避免因资产权属问题产生经营风险及占用关联方资产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

3、提高对子公司的控股比例，分享钨行业成长收益

钨是国民经济和现代国防不可替代的基础材料和战略资源，广泛应用于装备制造、机械加工、冶金矿山、军工和电子通讯等行业。由于钨资源的稀缺性及其特殊战略意义，发达国家纷纷将钨列为重要的战略金属，我国也实施严格的产业政策以保护钨产业的良性发展。从国内发展趋势上看，随着我国工业化、城市化进程的快速发展，科技进步、新产品研发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钨的应用范围不断扩大，钨市场需求将保持增长。同时，随着钨矿资源开发利用向规模化、集约化、规范化发展，钨资源开发利用的集中度将越来越高，全球包括国内的钨需求量预计会有一定的增长。公司通过收购钨矿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有利于增强对子公司控制，有利于公司享有更多钨行业成长所带来的收益。

4、降低财务杠杆，增强抗风险能力

近年来，受整体经济环境及行业周期等因素影响，公司经营压力有所增加，业绩压力凸显。目前，公司的净资产规模较小，资产负债率较高，财务压力较大。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可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改善公司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广晟公司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的特定对象。特定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认购）、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除广晟公司之外的其他具体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询价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公司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不低于36.23元/股。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本次发行底价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380.0717万股。其中，广晟公司认购30%，即不超过414.0215万股。在该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广晟公司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不超过9名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收购德庆兴邦88%的股权	131,167,520.0	131,167,520.0
2	收购清远嘉禾44.5%的股权	61,596,944.5	61,596,944.5
3	收购瑶岭矿业61.464%的股权	65,083,861.0	65,083,861.0
4	收购有色集团拥有的被红岭矿业实际使用的固定资产	67,632,257.0	67,632,257.0
5	偿还银行借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合计	475,480,582.5	475,480,582.5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投资项目需投入的募集资金数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十）上市地点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广晟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拟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广晟冶金持有的德庆兴邦78%的股权、收购有色集团持有的清远嘉禾30.5%的股权及被红岭矿业实际使用的固定资产，构成与广晟冶金及有色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控股股东广晟公司持有公司112,32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5.04%。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上限及广晟公司目前的持股数量进行测算，广晟公司持股比例将为44.25%，仍处于控股地位。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待广东省国资委批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摘要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广晟公司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的特定对象。特定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认购）、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一）广晟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7号广晟国际大厦50-58楼

法定代表人：朱伟

注册资本：10亿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1999年10月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和运营，股权管理和运营，投资经营，投资收益的管理与再投资；省国资管理部门授权的其他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物业出租；稀土矿产品开发、销售、深加工（由下属分支机构持许可证经营）。

2、广晟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广晟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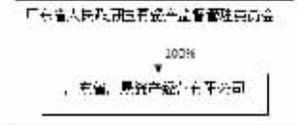

3、广晟公司业务情况及经营情况

广晟公司是经广东省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于1999年12月30日正式挂牌成立，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是广东省国资委监管的大型国企之一。经过十多年的改革发展，广晟公司形成了以矿业为核心主业，辅以电子信息、酒店旅游、工程地产、四大产业协调发展的格局。广晟公司是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是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60）、广东凤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36）、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259）的控股股东。

广晟公司2012年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75,237,905,426.34
负债合计	53,803,924,982.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54,099,992.84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36,260,703,340.38
利润总额	1,587,931,415.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0,783,553.39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审计。

4、广晟公司及其有关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等情况

广晟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5、本次发行完成后广晟公司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广晟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拟收购广晟冶金持有的德庆兴邦78%的股权、收购有色集团持有的清远嘉禾44.5%的股权、收购有色集团持有的瑶岭矿业61.464%的股权、收购有色集团拥有的被红岭矿业实际使用的固定资产，构成与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瑶岭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有色集团拥有的被红岭矿业实际使用的固定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投资项目需投入的募集资金数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九）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10%；

3、提取任意公积金；

4、支付股东股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投资项目需投入的募集资金数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十一）上市地点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收购德庆兴邦88%的股权	131,167,520.0	131,167,520.0
2	收购清远嘉禾44.5%的股权	61,596,944.5	61,596,944.5
3	收购瑶岭矿业61.464%的股权	65,083,861.0	65,083,861.0
4	收购有色集团拥有的被红岭矿业实际使用的固定资产	67,632,257.0	67,632,257.0
5	偿还银行借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合计	475,480,582.5	475,480,582.5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投资项目需投入的募集资金数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投资项目需投入的募集资金数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 上市地点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逐项审议表决。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收购德庆兴邦88%的股权	131,167,520.0	131,167,520.0
2	收购清远嘉禾44.5%的股权	61,596,944.5	61,596,944.5
3	收购瑶岭矿业61.464%的股权	65,083,861.0	65,083,861.0
4	收购有色集团拥有的被红岭矿业实际使用的固定资产	67,632,257.0	67,632,257.0
5	偿还银行借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合计	475,480,582.5	475,480,582.5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投资项目需投入的募集资金数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投资项目需投入的募集资金数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 上市地点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逐项审议表决。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五、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广晟冶金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六、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陈星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七、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有色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蔡捷等清远嘉禾4位自然人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九、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广昕矿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广东韶关瑶岭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郑拇东等瑶岭矿业17位自然人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广东韶关瑶岭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有色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广晟冶金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认购比例为发行规模的30%，即不超过414.0215万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与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与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与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及《资产转让协议》，构成与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四、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14-002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1月13日上午9:30在广州市广州大道北613号振兴商业大厦四楼广晟有色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月7日以书面及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9名，实到监事9名，叶列理监事长主持此次会议，公司5名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下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收购的标的资产现已完成审计、评估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以及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修订，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内容如下：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叶列理、叶小惠、张木毅、孙传春予以回避表决，由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逐项表决。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 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第一大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公司”）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的特定对象，特定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认购）、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不低于36.23元/股。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本次发行底价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1,380.0717万股。其中，广晟公司认购30%。在该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 限售期

广晟公司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不超过9名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收购德庆兴邦88%的股权	131,167,520.0	131,167,520.0
2	收购清远嘉禾44.5%的股权	61,596,944.5	61,596,944.5
3	收购瑶岭矿业61.464%的股权	65,083,861.0	65,083,861.0
4	收购有色集团拥有的被红岭矿业实际使用的固定资产	67,632,257.0	67,632,257.0
5	偿还银行借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合计	475,480,582.5	475,480,582.5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投资项目需投入的募集资金数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投资项目需投入的募集资金数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 上市地点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逐项审议表决。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五、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广晟冶金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六、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陈星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七、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有色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八、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蔡捷等清远嘉禾4位自然人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九、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广昕矿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广东韶关瑶岭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郑拇东等瑶岭矿业17位自然人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广东韶关瑶岭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有色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广晟冶金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认购比例为发行规模的30%，即不超过414.0215万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与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与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与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及《资产转让协议》，构成公司与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四、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14-003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下转A36版）

证券简称：广晟